

## IFRS 發展趨勢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會計師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取代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不僅承襲了 IASC 所制訂的國際會計準則(IASs，IASC 共發布 41 號準則，其中 29 個準則尚屬生效)，目前增訂了 8 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則於 2002 年取代常務解釋委員會(SIC)，除了承襲了 32 個解釋函(SICs，目前仍有 11 個 SIC 尚屬生效)外，至 2008 年 12 月已陸續發布了 17 個解釋函(IFRICs)。而這些準則(IASs 及 IFRSs)及解釋函(SICs 及 IFRICs)在 IFRS 的架構下泛稱為 IFRSs。

由於 IASB 及 IFRIC 承襲 IASC 及 SIC 所制定的準則及解釋函後，陸續發布許多新準則及解釋函並修訂原有準則，過程中發現部分準則規範彼此存在些許不一致，IASB 為了消弭準則間不一致的規定，每年提出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旨在使 IFRSs 的概念更加連貫。

過去的會計上較仰賴歷史性資訊，旨在提供可靠的財務數據；近年來，會計上的觀念漸漸趨向以財務數字攸關性為重，因此公平價值會計的發展蔚為主流，諸如金融商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企業合併及非現金資產的股利分配等交易，皆大量使用公平價值會計處理。

至於資產價值的衡量，以往係以資產組合方式衡量，IFRSs 近年來的發展逐漸朝向依個別資產作衡量基礎，例如金融資產減損、存貨跌價損失的衡量等，一般規定須逐項評估減損損失。

另，過去的會計理念著重於收入與費用認列的配合原則，而在 IFRSs 觀念架構下，財務報告的編製開始偏重以資產及負債認列為判斷標準，換言之，若交易無法符合資產或負債的認列原則，該交易應直接列入當期損益。依照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規定，所謂資產或負債的認列原則，係指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成本能可靠估計，始可認列資產；為了償付企業的現存義務，很有可能導致企業經濟利益的外流，且流出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

此外，IFRSs 對於原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必須納入財務報告中呈現的規定更加嚴格，諸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認列、特殊目的個體必須納入合併的規定、及企業合併中被購併公司之或有負債應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認列。

過去企業在獲利好的年度，常以估列各式費用的方式降低稅後淨利，以達損益平穩的假象，然而 IFRSs 對於準備的認列有嚴格的要求，像是企業重整費用的估列，IFRSs 亦要求企業必須提出詳盡且正式的重整計畫，並且讓重整計畫影響的族群對此計畫產生有效的預期，才能認列重整費用。

在財務報告的附註揭露內容，IFRSs 逐漸開始著重於以經營者的觀點提供附註揭露，將管理者所使用的管理資訊提供給財務報告使用者，將使企業的經營決策更加透明化。

綜上所論，IFRSs 制定的中心思想旨在提供財務報告使用者更加詳盡且貼近真實的財務資訊，期能提供投資大眾一套攸關且具參考價值的財務報告。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08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